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義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義隆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20公克」更正為「5公克」、第4行「20時許」更正為「晚上某時」、第8行「而持有之」補充為「而持有之，並施用其中1包愷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59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合併計算總純質淨重為45.9009公克，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竟仍無視
02 政府杜絕毒品之政策，向他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第
03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
04 品咖啡包而持有，助長毒品之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
05 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有傷害、竊
06 盜、賭博等前素，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
08 量、時間長短，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太陽能
09 安裝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0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後確均含有如鑑驗結果欄所載
14 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
16 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與毒品完全析離，
17 應視為前開毒品之一部分，一併宣告沒收；至上開毒品因鑑
18 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19 (二)扣案之K盤2個，被告供稱為其所有，係用來磨愷他命的工具
20 等語（警卷第6頁反面），足見該K盤2個與被告所犯本件持
21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具有直接關聯性，應屬
22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3 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19200元、18300
24 元、手機4支，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直接關
25 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7 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僊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9包（含包裝袋29只）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397號鑑驗書（偵卷第29-30頁）： 一、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1）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808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4.791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二、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29）

		檢品外觀：白色粉末 送驗數量：0.767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740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00000 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31-32頁）： 一、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808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4.559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檢驗前淨重4.8087公克，純度69%，純質 淨重3.3180公克 二、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白色粉末 送驗數量：0.767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633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檢驗前淨重0.7671公克，純度66%，純質 淨重0.5063公克 三、檢品編號B0000000（晶體乙包），推估檢品28包， 檢驗前淨重57.0040公克，愷他命純質淨重39.3328 公克。 四、愷他命推估檢驗前總淨重57.7711公克，總純質淨 重39.8391公克。
2	含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之毒品咖啡包 32包（含包裝袋 32只）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09 00397號鑑驗書（偵卷第29-30頁）：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3-3） 檢品外觀：彩色包裝（內含紫色粉末） 送驗數量：2.789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83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00000 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31-32頁）： 一、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彩色包裝（內含紫色粉末） 送驗數量：2.789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830公克（淨重）

01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淨重2.7892公克，純度6%，純質淨重0.1674公克 二、檢品編號B0000000（彩色包裝乙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出純度6%；估算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1%；來文載示原扣押檢品32包總毛重134.17公克，推估檢驗前總淨重101.0308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6.0618公克。
3	K盤2個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753號

05

被 告 蕭義隆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嘉義縣○○鄉○○○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詹忠霖律師（已解除委任）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蕭義隆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5日20時許，在嘉義市北港路嘉義交流道附近某處，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撲攏共」之男子，購得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3包、愷他命30包後而持有之。嗣警於113年8月26日17時30分許，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北興街口執行巡邏勤務時，見蕭義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形跡可疑，並查得該車牌已註銷，乃予以盤查，經蕭義隆同意搜索，在其車內查獲K盤2個、愷他命29包（總純質淨重39.8391公克）、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

24

分之毒品咖啡包32包(驗後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約
6.0618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 1%)等物。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蕭義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900397號、00000000
00號鑑驗書。

(四)扣案愷他命29包及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2包。

二、核被告蕭義隆所為，係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扣案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9包、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2包及施用毒品器具K盤2個，請依法
宣告沒收銷燬。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154條第2項定有
明文。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有前揭犯嫌，辯稱：伊否認有意
圖販賣而持有三級毒品等語。經查，被告雖為警查獲持有大
量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等物，惟除此之外，本件並無事證可
證明有販賣之意圖，實難僅以被告持有大量愷他命及毒品咖
啡包等物，而論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罪責。惟此
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同一犯罪，爰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檢察官 邱 朝 智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胡 淑 芬